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屋住戶分戶安排及給予離婚住戶的房屋援助

目的

立法會議員曾對公共租住房屋的分戶政策表示關注，並就如何協助離婚公屋租戶解決即時的住屋需要，提出建議。本文就這兩方面作出回應。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表示關注到若非獲得社會福利署同意，公屋分戶申請通常不獲批准的情況。此外，就離婚租戶而言，葵青區議會議員亦建議，當局應向沒有子女管養權的一方批給有條件租約，讓其入住等待重建的舊公共屋邨，以解決他們即時的住屋需要。

分戶安排

3. 過去，分戶的要求一般不獲接納，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及值得體恤，方作例外處理。不過，房屋委員會考慮到有些在不自願的情況下與他人同住的公屋租戶或會面對實際困難，於是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檢討有關政策後，決定放寬分戶政策。就那些因在重建、清拆等情況下因缺乏一人單位，以致須與無親戚關係或直接關係的人同住的住戶成員，如他們基於實際需要，例如與同住人士發生爭執、居住環境擠迫，或因家庭成員增加引起不便等，提出分戶申請，房屋委員會會優先處理。

4. 然而，那些自願與他人同住的住戶，例如彼此是親屬，不論有否親屬關係而共同遞交一份申請書透過輪候冊申請公屋人士，或自願一起居住以便互相照顧的年老單身人士，他們的分戶申請仍須如以往一般處理，即需有充分的理由支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獲社會福利署同意才可獲批准。足以支持這些分戶申請的情況包括同住成員嚴重不和、成員之間存在難以消除的隔閡或不能避免的衝突等。這項審核準則有其必要，否則可能引致某些人士為求較早獲配公屋，而先與其他人聯合申請公屋，再籍分戶多獲一個公屋單位，造成濫用的情況。故此，如放寬這項規定，或會導致公屋資源分配不公。

5. 自放寬政策以來，共有 120 個和 123 個分別在非自願和自願情況下與他人同住的住戶，獲准分戶。

離婚住戶的即時住屋需要

6. 在離婚時，沒有子女管養權的一方，通常不獲公屋租住權。然而，倘該方有真正住屋需要，則可獲配新界區的中轉房屋，或在申請公屋時可按其在原單位的居住時間縮減最多 3 年的輪候時間。

7. 至於該等人士的即時住屋需要，社會福利署會透過收容所給予他們臨時庇護。如他們符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社會福利署也會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以便租住私人樓宇。如因體恤理由而值得特別考慮的情況，社會福利署亦會在諮詢房屋署後行使酌情權，根據體恤安置安排為他們即時編配公屋。上述措施已大致上有效解決該等離婚但沒有子女管養權人士的即時住屋需要。

8. 然而，鑑於近年家庭暴力個案增加，房屋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經過檢討後，決定為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個案提供更多的支援。房屋委員會在社會福利署推薦下，會批准受害於家庭暴力的離婚一方，即使沒有子女或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仍可以有條件租約入住公屋，以應付即時的住屋需要。為免他們搬遷兩次，署方不會安排他們入住已宣佈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屋邨。這放寬的政策普遍受到歡迎。

房屋署

2002 年 12 月